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外〔2018〕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 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及教育部、外交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来华留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外厅函〔2017〕56号）有关精神，按照“明确目标、坚定信心，完善政策、提高质量，改进管理、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外国留学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加强招生管理，提高生源质量。一要规范招生行为。各校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要归口管理。严禁委托或授权任何中介

机构或个人代替学校招生，坚决防范、查处中介骗签现象。二要严格录取标准。招生录取前要认真审核学生学术水平、学历背景、身份资格、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和健康状况，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考试或考核。新生注册前要审查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材料缺漏、不实或经发现其他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取消其录取资格。三要加强转学管理。接收转学外国留学生需在征求原录取学校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并办理签证入境但未到原录取学校报到的学生。

二、稳妥推进趋同化管理，提高培养质量。一要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的趋同化管理。将外国留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加强师资选派和培训工作，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二要逐步推进中外学生的趋同化管理。逐步完善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机制。重视辅导员配备，中外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健全外国留学生食宿等必要生活服务设施及管理制度。做好在校生考勤管理，对缺勤严重、长期不在校学生要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三要统筹兼顾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尊重外国留学生民族习俗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在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三、积极优化奖学金管理，践行选优奖优。一要坚持正确导向。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培养、激励品学兼优外国留学生方面的积极作用，杜绝为片面追求招生规模以免学费、免住宿费为宣传手段滥设奖学金现象。二要规范评选流程。各类奖学金均需

制订配套管理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和标准，明确评选要求和流程，明确奖励频次和额度。三要优化管理机制。逐步调整以入学前评价为主的前置奖励模式，建立以考核学生入学后学习表现和学业成绩为主、在学期或学年末实施的后置奖励机制。

四、依法加强涉外管理，防范安全隐患。一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要加强外国留学生的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宣传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适应学习、生活环境。二要加强居留和签证管理。对新生报到和在校生注册情况及签证和居留状态要进行系统核查。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签证或居留证件异常情况，需逐一核实并及时通报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和我厅国际处，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三要加强学生住宿管理。梳理校内学生宿舍情况，核实住宿人员，消除安全隐患。对校外住宿学生，要逐一核查住宿登记信息和实际住址是否一致，督促学生及时在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或变更住宿地址。

各校要进一步提高对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认识，防止因盲目扩大规模而降低门槛、弱化管理。省教育厅将于今年9月启动高校外国留学生管理专项督查，并将以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学校外国留学生教育和管理实际能力和条件为基础，对省、市属高校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试行计划管理。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不公开)